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59號

原告 劉克昌

訴訟代理人 許燦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淮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2萬548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7827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附表所示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影本、使用分區證明。

三、提出前項地號土地之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如上開土地共有人中有亡故（共有人劉頭、劉九應已亡、劉淮似已亡故）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（宜載明出生別順序、出生或（及）死亡日期）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；務必按前揭繼承系統表之順序排放）；暨提出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（該被繼承人於民國103年6月1日後死亡者，得至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以「姓名＋身分證字號」或「身分證字號」查詢後列印取代之）。並列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四、請原告依上開資料，重為查實核對當事人資料。如有修改必要，則請一併修正民事起訴狀，及按被告人數提供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五、查報並說明：

1.土地現況色近照，上如有房屋或地上物等，應逐個提出現況彩色照片，暨分別查報門牌號碼、樓層及構造，並將約略坐落位置圖示在另紙地籍圖影本上。並應查報房屋或地上物等現為何人所有或使用？

2.出入道路名稱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| 土地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| 坐落  |      |     |      | 面積      | 土地公告現值 | 權利範圍<br>(原告) |
|               | 縣市  | 鄉鎮市區 | 段   | 地號   | 平方公尺    | 元/平方公尺 |              |
| 1             | 彰化縣 | 花壇鄉  | 明德段 | 14   | 1138.13 | 2萬6500 | 1350/9720    |
| 2             | 彰化縣 | 花壇鄉  | 明德段 | 14-1 | 20.90   | 2萬6500 | 1350/9720    |
| 3             | 彰化縣 | 花壇鄉  | 明德段 | 15   | 121.30  | 2萬6500 | 1390/9720    |
| 總計：約472萬5480元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|